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

美容系 教學品質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11.17)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12.15)

校長核定(101.01.12)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提昇及管理本系之教學品質，特設置「教學品質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二條 組織：

本會由本系各專業領域之教師各至少一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。

第三條 職掌：

- 一、管控本系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評值兼任教師之教學績效。
- 三、指導特殊學生之課業及修習之科目。
- 四、進行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之相關活動。
- 五、評值改善或提昇教學品質活動之成效。
- 六、擬訂改善教學品質之策略。

第四條 會議：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執行：

本會會議議決事項，須提送教學研討會議議決(或系主任核示)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活動之相關資料，應收集成冊並於學期結束時，送美容系辦公室存檔及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